

議員姓名： 劉慧卿

第5類 — 海外訪問

5. 你或你的配偶有否因你是立法會議員的關係或由於你是立法會議員的身份，到海外訪問，而訪問的費用並非悉數自付或由本港的公帑支付？

有  否  (請在合適空格內劃"✓"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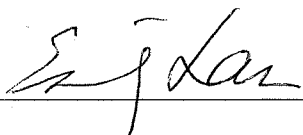
若有的話，請在下面表格內提供詳情。

- 註:
- (a) 議員應向配偶查詢所需資料，以便登記有關海外訪問的利益。
  - (b) "海外訪問"包括所有在香港以外的訪問。
  - (c) 屬於這類別的利益應在訪問結束後14天內登記。

詳細資料

贊助人姓名	聯合國發展計劃
訪問日期	2016年2月12日至20日
訪問的國家 / 地方	緬甸
訪問目的	參與緬甸國會議員訓練計劃
參加訪問的理由	獲邀連同其他國家的15名國會議員參與上述為期一周的緬甸國會議員訓練計劃，與數百名緬甸國會議員會面，交流意見和分享經驗。另外，與全國民民主領袖昂山素姬會面，表達意見。
收受利益的性質(請註明有關利益是否與提供旅費、住宿及 / 或膳宿津貼有關)	機票、酒店住宿、膳食及當地交通安排。

登記日期 : 24/2/2016 時間 : 4:00 上午/下午  
Registered on : at : am (pm)

簽署: 

日期: 23/2/2016